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27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33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10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富平县（温泉南路—富兴路）交叉口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招标代理部（312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26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2022—CGZB—059

项目名称：富平县（温泉南路—富兴路）交叉口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富平县（温泉南路—富兴路）交叉口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1,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926,088.14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富平县（温泉南路—富兴路）交叉口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00,000.00	926,088.1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服务起止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温泉南路—富兴路）交叉口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9)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富平县（温泉南路—富兴路）交叉口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 (3)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 (4)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5)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 (6) 须提供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 (7) 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 (8)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9)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0)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11)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2)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 (13)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 (1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3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30:00，下午 14:3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

招标代理部（312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会议室

开标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线上获取磋商文件方式：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均加盖单位公章彩色扫描后发送至 1584895363@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成功。线下获取磋商文件方式：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到获取地点获取。

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受疫情影响，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可能会变更，如有变更另行公告。

4、为响应防疫工作需要，尽量减少人员聚集，开标时每个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加。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为采购项目整体预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富平县车站大街 143 号

联系方式：0913-82212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

联系方式：0913-8921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3-89211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富平县车站大街 143 号 联系人：万工 联系方式：0913-8221295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 联系人：刘工 电话：0913-8921111
3	项目名称	富平县（温泉南路—富兴路）交叉口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
4	项目编号	HSZ2022—CGZB—059
5	项目性质	工程类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招标范围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部分工程量清单
8	工 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施工完毕。
9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审计完毕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待一年养护期满、苗木成活率达到 98% 以上，剩余 3% 一次付清。
10	质量标准	合格
11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13	备选方案	不允许提供
14	转包、分包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
15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6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日历天。
17	现场勘查	不统一组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可自行勘查，并承担所有费用及风险。
18	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p> <p>3) 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p> <p>4) 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5)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p> <p>6) 须提供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p> <p>7) 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原件）</p> <p>8) 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9) 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10) 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11) 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原件）</p> <p>12) 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p> <p>13) 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原件）</p> <p>14)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原件）</p> <p>注：对于可通过互联网或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可不提供纸质材料。</p> <p>以上为资格审查必备资料，开标时须携带以上资料一套（标袋封装），资格审查时查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p>
19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p> <p>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保函有效期为磋商有效期延长一个月）。</p> <p>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持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在采购代理机构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退还磋商保证金时供应商须提供收据原件。</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p> <p>户 名：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账 号：26555101040024098 转账事由：富平县（温泉南路-富兴路）交叉口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磋商保证金。（按照要求填写转账事由，项目名称可简写）</p>
20	最高限价	<p>最高限价：926,088.14 元 任何超过此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p>
21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p>份 数：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及电子 U 盘两份 时 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14:30 地 点：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详细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p>
22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2 年 10 月 26 日 14:30 开标地点：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详细地址：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p>
23	磋商响应文件	<p>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分别胶装成册，且封面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书面文件为准；同时提供与正本内容一致的电子版（U 盘两份，供应商所提供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为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格式为 word 或 pdf 形式，由广联达软件编制的投标内容须同时提供正版软件格式且须密封于正本文件中）。不授受邮寄的磋商响应文件。</p>
24	磋商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p>资格审查资料、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需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电子版应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同封装，且在封袋正面标明“资格审查资料”“正本”“副本”字样。封袋应密封，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注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标识，且磋商响应文件袋上应加盖供</p>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应商公章。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权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p> <p>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误投或过早启封被视为无效投标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5	招标代理服务	<p>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下浮20%收取，计入工程造价，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p>
26	磋商报价	<p>1、在磋商过程中采取二次报价的形式，即各供应商的开标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符合性评审合格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后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同时，第二次报价若高于第一次报价，则报价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本次报价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p>
27	质疑与投诉	<p>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p> <p>投诉联系方式：0913-8921111</p> <p>投诉联系地址：同报名地址</p>
28	其他	<p>本项目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6.4000.23.112）版本编制，供应商电子版标书需包含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广联达云计价平台GCCP6.0（6.4000.23.112）版本编制的投标书）。</p>
29	评审标准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
30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参与本项目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服务”指除了货物和工程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含除货物以外规定由供应商承担的与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

2.5 本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3、合格的供应商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加工、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供应商。

3.2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登记备案，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

3.4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应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其它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6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活动，期限未了的。

4、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5.1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5.2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以及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实行优先采购，按照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进行价格扣除或者加分。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件内容及本项目特点，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响应处理。

5.4 产品同时属于“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能享受优先待遇（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报价文件中填写相关信息及数据）。

6、保证金及相关费用收取说明

6.1 磋商保证金须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须从基本账户转出，并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磋商保证金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后，供应商须持基本账户信息证明资料在采购代理机构换取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正本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并将保函正本复印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规定处。

6.2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请将款项汇至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内:

户 名: 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账 号: 26555101040024098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格、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评审标准;
- (5)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 (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7) 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如有问题或疑问请及时函告。否则,视为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条款和要求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2 对于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4.1 供应商必须从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为无效文件。

4.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3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

三、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代理机构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和顺序认真编制。具体内容包括：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 磋商响应函
- (四) 磋商一览表
- (五) 技术部分
- (六)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七) 承诺书

(八) 项目机构组成

(九) 资格审查资料

(十)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十二)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磋商报价

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含所投项目工程内容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 供应商成交后承担本工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产生的所有法律及经济责任。

2.3 供应商最终报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调整除外）。

2.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一览表上，标明总报价、工期、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不予接受。

2.5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货币。

4、磋商保证金

4.1 磋商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

4.2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视为无效磋商。

4.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由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及时退还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4 磋商保证金退还方式：

(1) 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代理机构以银行转账形式退还至供应商基本账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供应商须提供收据原件）。

(2) 供应商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结束之后代理机构将其保函原件退回（退还时间参照4.3条款）。供应商领取保函原件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4.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5、磋商有效期

5.1 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响应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5.2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投标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装订、密封和签署

6.1 供应商须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和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磋商响应文件需打印（建议双面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按 A4 规格制作，统一胶装、标码（页码应有连续性，但由工程类专业软件编制的内容可除外），并标明目录（目录含页码，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目录，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条

6.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指定页面落款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的签章处签字或盖章。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在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3) 磋商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6.4 本次磋商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如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7、知识产权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7.4 如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1.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至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

1.3 代理机构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邮寄、电子邮件为形式的磋商响应文件；

1.4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3 在磋商结束之后，对于供应商正常经营活动必须的资格和证明文件原件，经审查后予以退还。其他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料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评审、定标

1、磋商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开标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竞争性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机构的监督和管理。

(2) 开标时，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标人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对响应文件的密封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宣读供应商名称及磋商文件份数。

(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

(5) 开标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6)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①磋商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的顺序修正。

2、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过程中的记录、联络及磋商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

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确保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方可进入评标阶段，缺项或一项不符合要求即不合格，不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供应商须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单独提交下述资格证明材料原件，逾期不接受任何补充资料。

资格审查：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条

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符合性评审：

下述内容凡有一项不合格响应即作为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报价	内容无重大缺漏项，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
	响应文件有效性	响应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是否合法、有效。
	响应文件份数、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有效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工期	符合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3.3 经过对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 (2)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竞争性

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或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不一致的；

(5)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6) 磋商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付款方式、工期、磋商有效期等）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7) 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的。

4、磋商响应文件澄清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被授权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在评审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对其磋商响应文件有疑义不清楚的内容，要求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磋商小组未变动实质性采购需求，。

4.2 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评审

5.1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条款，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5.2 磋商流程

(1)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项,否则被淘汰。

(2) 磋商小组应当对资格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项,否则被淘汰。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该投标。

(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提交最终报价。

(7) 在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根据第四部分评审标准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比较、自主打分、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将评审得分汇总后,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6、定标

6.1 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单位,采购单位在收到磋商评审报告后4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认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单位,同时书面复函代理机构;

6.2 供应商对采购结果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

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成交通知

7.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需提供二次报价明细。**

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并退还其磋商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六、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磋商评审中形成的最后报价等补充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1584895363@qq.com）。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拖延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供应商资格，因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赔偿其全部损失。

2、采购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磋商文件及成交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根据需要，代理机构应协助采购人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富平县财政局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七、成交合同的履约验收

依据相关规定及采购人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计算下浮 20%收取，计入工程造价，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详见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现金或转账）。

2、代理服务费以转账、电汇或现金等形式缴纳。

九、其他

1、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截止报名时间，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四）投标截止时间止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六）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磋商报价产品符合财库〔2019〕19号文件精神，进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符合财库〔2019〕18号文件精神，进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有效期内）的，提供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标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磋商响应单位属于（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磋商文件格式附件），视同小微企业，在评审中享受评审价格优惠折扣（详见评审标准）。

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以及渭南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为参与渭南市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

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

成交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成交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相关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十、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办理。

1、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该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2、质疑文件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依法处理。

5、质疑文件提交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携带书面原

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提交（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不能到达现场的，可以委托他人到现场代交，但必须出具授权委托书原件，明确委托事宜。同时被委托人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否则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宏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提交质疑文件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富平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书店社区富兴路中段西侧商务楼三楼招标代理部（312 室）

9、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10、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第四部分 评审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评审内容	分项得分	评审要素	备注
技术部分 (5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1-7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7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1-7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7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1-7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横道图或网络图）	7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1-7分。	
	施工方案	15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 ①编制详细、较完整、切实可行的得10-15分； ②编制比较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5-10分； ③编制粗略、可行性较差的得1-5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7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合理性等综合评比，1-7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类似业绩	6分	近三年完成的类似业绩一项得2分，最多得6分（提供2019年6月1日至今类似工程，须附类似工程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承诺（对农民工工资、不转包、不分包等的承诺）	4分	评委根据编制内容的可行性、完整性等综合评比，评委依据具体承诺情况酌情赋分（1-4分）。	
	项目机构组成	10分	具有五大员（质量员、安全员、施工员、材料员、资料员）上岗证书（安全员须含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每证得1分；有相应职称证（初级及以上均可）的每证加1分，共计10分。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价格部分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p>①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有效；</p> <p>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提交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③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100</p> <p>④政策性加分执行磋商文件中的标准；</p> <p>⑤磋商报价不完整的，本项得0分。</p>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评审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备注	<p>1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有重大错误、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四舍五入。</p> <p>5)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横向对比，自主赋分，有重大错误、缺项或漏项时该子项不得分。按评审程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序前3名作为成交候选人。</p>			

政策性价格优惠折扣规定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后，对于所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了最终报价的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格的确定。

1.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品目清单的节能产品。”

1.2、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有关要求，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1.4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有关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5 国家确定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1.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8 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自2021年起，各级预算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10%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1.9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1.10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投标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

2.1 本办法所称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

2.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府采购政策。

2.6 评审价的计算：

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评审价=磋商报价*（1-3%）。

注：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2.7 对于不享受以上政策性优惠价格调整的，其评审价=报价人提交的投标报价。

2.8 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综合评分表进行评审打分。

否决投标条件

A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审标准”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1. 否决投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A1.1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A1.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装订、封装的。

A1.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A1.4 在资格评审中，不符合资格审查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5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A1.6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版份数的。

A1.7 不能满足采购人工期要求的。

A1.8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A1.9 在符合性审查中，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A1.10 磋商响应文件完整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

A1.11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或在一份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A1.1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A1.13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采购要求的投标。

A1.14 其他经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

A1.15 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A1.16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的其他情形。

A2. 串通投标

A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 ③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④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A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①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⑦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脑编制、上传、或磋商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出自同一电子文档。


A3. 弄虚作假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3.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A3.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A3.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A3.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A3.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及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富平县住建局《市政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 (4) 《富平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当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组织机构代码：11610528010816425N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富平县车站大街西段 143 号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7117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913-8212691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农行富平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26555101040001476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的“通用合同条款”，此处略。
2. 通用合同条款中若与专用合同条款冲突时，以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本工程施工场所。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相关部门规范标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标人对发标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标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具备施工条件。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标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由发标人指定接点，并满足施工要求，接点至施工现场段管道（线）、计量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单独计量，承包人承担实际发生费用。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资料及竣工图。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三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双方另行确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项目实施。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招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承包人人员基于劳动关系应当办理的社会保险（含工伤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担法律责任，与发包人无关。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累计 3 天以上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或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0-20000 元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同上 3.2.3 条款。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本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只能更换一次，且经发包人同意，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技术负责人仍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其它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也可以提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人员，承包人承担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批准，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每次请假时间不得超过 3 天（且不得同时请假），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000 元罚款，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1000 元/天的违约金，并承担因上述原因给发包人造成的相应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承包人分包，如承包人需进行专业分包，必须经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进场至验收交付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按招标文件执行。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按招标文件执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施工项目，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省市县关于文明施工有关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同时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

后 7 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5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 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2) 政策处理问题影响施工进度；(3) 因发包人的其它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此延误工期在发生后 7 天内依据规定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工期延迟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要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根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期《渭南工程造价信息》价格，与实际供应时当期《渭南工程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签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审计完毕后，付至审计价款的 97%，待一年养护期满、苗木成活率达到 98%以上，剩余 3%一次付清。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审核须经审计部门审计，审计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实际审查期限为准，审计期间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审计完成后 28 天内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工作，审计期限不计入发包人完成审批竣工付款期限。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部门的审计结论作为结算依据，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计结论作出后的合理期限内。因承包人不认可审

计结论导致双方发生争议，进而出现付款延迟的，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保金无利息。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它行为的，承担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违约金。

(2) 承包人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整改，并承担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24 小时连续雨量达到 150mm 以上的暴雨（以气象部门发布的公告为准）；(2) 台风、里氏 8.0 级以上的地震、战争、动乱、洪水、空中飞行物坠落。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富平县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注：1、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2、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此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进行公示。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对承包人施工的内容进行保修，凡属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均由承包人负责保修。因发包人或使用不当造成的返修费用由责任方负责。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

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施工质量问题，致使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2）如发生承包人接到维修通知未及时予以维修，而发包人另行派人维修支付维修费用情况，该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中扣除，质量保证金在计算时多退少补，如发生纠纷按照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_____项目的顺利实施及相关作业人员的安全，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定本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

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潜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用电设备、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 _____ (盖章)

承包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方的责任

发包人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

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HSZ2022—CGZB—059

富平县（温泉南路—富兴路）交叉口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富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工商登记机关）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自委托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_____（签字）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日期：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三、磋商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电子U盘____份。

- (1) 磋商响应函；
- (2) 磋商一览表；
- (3) 按磋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
- (4)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5) 我公司已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为以下第____种：

- ①以银行转账形式，金额为_____；
- ②以保函形式，且保函正本原件已提交至代理机构备案。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3、磋商有效期为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个日历天；
- 4、质量要求：_____；
-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内容 响应内容	磋商总报价（元）	工期 （日历天）	项目经理	质量标准
富平县（温泉南路—富兴路）交叉口绿化及配套设施工程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备注：1. 表内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2. 报价应包含供应商需缴纳的所有费用（含税费）。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的具体要求是：应当依据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与标准、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对工程的描述以及供应商对工程现场的考察结果，编制本招标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中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2、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3、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 4、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及施工进度表（横道图或网络图）；
- 5、施工方案；
- 6、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劳动力安排计划。

表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如近年来，供应商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七、承诺书

(格式自拟)

- 1、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承诺；
- 2、不转包、不分包的承诺；
- 3、对付款方式、工期、磋商有效期的承诺；
- 4、补充意见。

供应商全称：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资格审查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年报合格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会只须提供其身份证原件）；

3、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4、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拟派项目经理需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书，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须提供陕西建设网“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到企业基本信息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7、须提供 2021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

8、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免税或开标前一年内零申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9、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缴纳凭据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0、投标截止日前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附网站相关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11、提供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提供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磋商保证金收据原件及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复印件，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13、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14、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证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格式 1: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现我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无不良经营行为，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无因供应商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工程磋商小组评定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并同意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招标活动，郑重承诺：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磋商活动，如我方获得成交资格，我方承诺如下：

我公司保证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良好的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设备调试、施工技术培训等能力。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它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若有）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由供应商自行申明，并对申明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若有）

说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若有）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照规定提供产品列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所在页的复印件（该页包含制造商或企业名称或申请单位名称、规格型号、有效期截止日期等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的“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十一、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项目名称)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编制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造价师(员)及注册号：_____ (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编制时间：_____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表格格式以软件生成为准)

- (1) 投标报价说明;
- (2) 投标主要指标汇总表;
- (3)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 (4) 单位工程造价汇总表;
- (5)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6)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 (7)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 (8)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 (9)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 (10) 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分析表;
- (11) 单位工程材料价差表;
- (12) 单位工程主材表;
- (13) 其他需要的表格;

投标报价说明

1. 本报价依据了本工程投标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
3. 措施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工程项目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4. 其他项目报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和措施项目报价表以外，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
5. 本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每一单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7. 供应商应将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投标报价表一并报送。

投标主要指标汇总表

项目名称：

名称	单位	投标指标
磋商报价	元	
措施项目费	元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	
工 期	日历天	
工程质量	标准	
项目经理	姓名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_____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造价（元）

工程项目总造价表

项目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金额	其中：（元）							
			分部 分项 合计	措施 项目 合计	其他 项目 合计	规 费	增值 税 销 项 税 额	附 加 税	劳 保 费 用	安 全 文 明 施 工 费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本页合计						
合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合 计				

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

项目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 单位	工程 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规费合计					
安全及文明施工措施费合计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专业 第 页共 页

序号	项目编 码	项目名 称	单位	组价 依据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其 中						
					人工 费	材料 费	机械 费	风 险	管理 费	利 润	

措施项目费(综合单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_____ 专业 _____ 第 _____ 页共 _____ 页

序号	措施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组价依据	综合单价(元)					合计
					其中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利润	

单位工程主材表

项目名称：

专业：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材料量	市场价	市场价合价

其他需要的表格



第七部分 工程量清单

(另册)

